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2-02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12时，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共有9位董事：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全新娜、邓永清、杨抚生（独立董事）、安新华（独立董事）、俞安平（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召集和主持。参加表决的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收购华泰沥青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项目华泰沥青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2年5月31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评估采用了二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7324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为4807.29万元。本次以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2012年6月19日签署的收购协议书要求（具体内容披露于2012年6月2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2-018），华泰沥青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受让二方委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华泰沥青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协商确定最终的价款为5000万元加上交割日华泰沥青公司账面银行存款及现金数额13,285,692.03元，总计63,285,692.03元。但华泰沥青的债务及潜在债务均由转让方负担。

二、《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收购凯腾仓储资产的议案》

根据新中诚评报字（2012）第 042 号与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4 月 20 日。江苏新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凯腾仓储资产内容和性质，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结果为：评估基准日凯腾仓储评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人民币 4,893,504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1,505,370 元。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书要求（具体内容披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12-019），长江国际与凯腾仓储协商，最终确定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795 万元（其中：交割日凯腾仓储保证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资产评估的基础上保持原状）。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